

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旭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黄陵县隆坊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项目编号：ZHGX-2023-157）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元整（¥377000.00 元）。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1-5214205）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抓紧组织实施。

采购单位：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黄陵县隆坊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黄陵县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西安旭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西安旭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则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陵县隆坊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初步设计、参加项目技术评审并修改达到评审要求、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项目的地形图测绘。工程地点为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隆坊镇，经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后，双方确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设计依据

- 2.1 设计人现场踏勘报告。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9)
- 2.4 《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 2050—2015)。
- 2.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2.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2.7 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设计规范执行。

三、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
- 3.2 本合同附件。

四、合同内容

- 4.1 项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
- 4.2 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图（比例尺 1:1000，坐标系 2000，高程系国家大地

高程基准)。

4.3 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图纸),并根据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会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4.4 工程项目施工图(污水站的工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景观、等施工图设计)。

4.5 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设计变更服务。

五、工程设计范围及内容

1、设计范围:

黄陵县隆坊镇隆坊街村结合现有管网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未接入污水站片区居民生活污水接入集镇现状市政污水管网;隆坊镇上官村新建 $2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管网;隆坊镇迁家塬村新建 $20.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本工程设计新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水量 $40.00\text{m}^3/\text{d}$ (设计水平年 2030 年)。

本工程包括两部分:污水处理站工程、排水管网工程

(1) 排水管网工程

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为:本项目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14478m,包括:DN300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 管) 10785.80m; DN200 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 管) 1214.70m; DN65PE100 级给水管 1267.20m; DN150UPVC 排水管 1210.30m,检查井 438 座,泵站 1 座。

(2) 污水处理厂(站)工程

污水处理厂(站)工程内容为:设计处理水量 $2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 2 座。新建上官村、迁家塬村污水处理站自进水口起到排放口止的厂区内全套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污水管道和辅助、附属建筑物的工艺、结构、电气、自控仪表、给排水、工程设计及工程概算。

2、验收标准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评审会,达到验收合格。施工图设计(工艺、结构、水利、景观、排水等施工图设计)合格,并满足实际施工需求。

3、污水站设计参数及标准

3.1 设计处理水量

表 1 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服务户数 (户)	服务人口 (人)	人均用水定额 (L/人·d)	产污率	污水收集率	计算水量 (m ³ /d)	设计处理规模 (m ³ /d)
1	隆坊镇	上官村	115	400	65	80%	85%	17.68	20
2		迁家塬村	90	320	65	80%	85%	14.14	20
合计								31.82	40

3.2 污水站进水水质分析及出水排放标准

表 2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表

水质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pH
进水水质 (mg/L)	350	200	30	4	6~9

根据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

4.2.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湿地、氧化塘、涝池的应执行该标准的一级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如下:

表 3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表

水质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pH
一级标准 (mg/L)	80	20	15	2	6~9

4、设计成果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初步设计图纸), 并根据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会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2) 工程项目施工图 (污水站的工艺、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景观、等施工图设计)。

六、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项目实施村人口数及场站拟建地位置	1
2	项目所在地地质勘探资料	1
3	确认的项目区域位置图	1
4	项目村现状	1

七、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完成时间及数量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
1	初设设计	6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设计说明书+初设 图纸+工程概算
2	施工图	6	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	施工图

八、合同明细及金额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程序确定, 合计 ¥37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元整)。若发包方需要设计人到现场技术服务的, 现场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30%, 即 ¥113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叁仟壹佰元整)。

9.2 设计人完成 黄陵县隆坊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初步设计, 并根据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会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提交评审修改版, 主管部门下达项目审批意见, 提交合格施工图纸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70%, 即 ¥2639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9.3 此设计费含税金。

十、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

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到现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发包人项目建设审批手续办理所需相关图纸资料。

10.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自身因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费。

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0.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仲裁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满后,涉及委托事项仍需设计人出面协调处理的,设计人应及时予以帮助,相关

差旅费、食宿费、补贴费由发包人承担。

13.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1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黄陵县隆坊镇人民政府 (盖章)	设计人名称	西安旭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艳	法定代表人	龙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印兴
地址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81 号 亿润花园第 6 幢 1 单元 11 层 11105 号
电话		电话	029-8112462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5 0177 0012 0000 0993